

Q/LJT

陇川县金泰茶厂企业标准

Q/LJT 0001 S—2023

白茶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310023S-2023
备案日期: 2023年 09月 04日

云南省
备案
备案日期

2023 - 09 - 04 发布

2023 - 09 - 06 实施

陇川县金泰茶厂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白茶是以云南大叶种鲜叶为原料，经萎凋、自然干燥、挑剔、压制、烤干、成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质量检验、贸易和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22291-2017《白茶》制定，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陇川县金泰茶厂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番华宵。

食品安
号: 5331
月:

白茶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云南大叶种鲜叶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云南大叶种鲜叶为原料，经萎凋、自然干燥、挑剔、压制、烤干、包装等工艺制成白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鲜叶：云南境内适宜茶树品种新梢，芽叶完整、新鲜、匀净、无污染、无其他非茶类夹杂物，并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

3.1.2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或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级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外形								
	条索	整碎	净度	色泽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毫心多、肥壮、叶背多茸毛	匀整	洁净	墨绿或黄绿、润泽	鲜嫩、纯爽、花香明显	清甜醇爽、花果味足、甘甜持久	浅黄或浅杏黄、清澈明亮	芽心肥、叶张肥嫩明亮	GB/T 23776
一级	毫心较显、尚壮、叶张嫩	较匀整	较洁净	较墨绿或较黄绿、较润	鲜嫩、纯爽、花香尚明显	清甜、醇爽、甘甜	浅黄或浅杏黄、清澈明亮	芽心较肥、叶张嫩，明亮	

全企业
S
年

二级	毫心尚显、 叶张嫩	尚匀	较洁净	尚墨绿或尚黄 绿、尚润、少量 红褐色或黑褐 色	清纯、有花 香	尚清甜、醇 厚、有甜度	浅黄或杏 黄、明亮	芽心尚显、叶 张嫩、少量红 叶、褐叶	
----	--------------	----	-----	----------------------------------	------------	----------------	--------------	--------------------------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水分（质量分数）% ≤	13.0	GB 5009.3
总灰分（质量分数）% ≤	7.0	GB 5009.4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5.0	GB/T 8305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

表 3 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	4.0	GB 5009.12

3.5 最大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6 食品添加剂

3.6.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6.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3.8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检验按照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品种原料、同一批投料、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取样

按照GB/T 8302规定的进行。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当原料、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检验规则

检验结果中，全部检验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允许从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1 标志

5.1.1 产品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5.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封装严密、包装牢固。

5.3 运输

运输时应轻装轻卸，防潮，避免剧烈撞击、重压。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有防雨、防潮、防暴晒等措施。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5.4 贮存

成品应贮存于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专用仓库。避免阳光直射与高温潮湿存放。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放。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四、本单位于2023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20日在企业微信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12日